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2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暂停股票转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、2017 年 1 月 13 日、2017 年 1 月 26 日、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84、2017-001、2017-003、2017-004），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8）。

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、3 月 30 日、4 月 7 日、4 月 14 日、4 月 21 日、4 月 28 日、5 月 8 日、5 月 15 日、5 月 22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7 日披露了《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、2017-021、2017-022、2017-023、2017-024、2017-031、2017-032、2017-033、2017-035、2017-036、2017-039）。

自公司停牌以来，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，积极论证重大事项方案。因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工作及流程复杂，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天富电气，证券代码：831421）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4日